

**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专人、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**

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6）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7）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**二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**

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8）刊登于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布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和独立意见》。

**三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**

**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**

鉴于近期公司董事闵耀功先生离职，现补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补选名单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

召集人：盛家方      委员：萧行杰、蔡新辉、陈实强、周虎城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召集人：陈实强      委员：周虎城、萧行杰

3、审计委员会

召集人：陈实强      委员：周虎城、蔡新辉

4、提名委员会

召集人：周虎城      委员：盛家方、陈实强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5日